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12樓1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蕭偉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陳嬋玲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郭志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受限於並根據一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若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受限於並根據一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進行)之股份以及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若有))之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不計算在內)，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計劃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售股計劃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可就零碎權益或經顧及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而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若有))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a)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的通函附錄三，而本通告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b)批准及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訂公司細則**」)(其副本已在會議前提呈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公司細則，立即生效；及(c)分別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實施建議修訂及新訂公司細則之採納，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12樓1203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並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linki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押後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就本通告所載第2及4至7項決議案而言，載有建議重選董事、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訂公司細則的詳情之通函連同本通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及蕭偉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